

《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草案》  
當局對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法案委員會會議  
跟進事項的回應

### 檢控的時限

正如立法會CB(1)514/07-08(02) 號文件所述，我們建議在《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中清楚列明6個月的時限由干犯有關罪行，或有關罪行為機電工程署署長(署長)所發現或知悉之後開始計算。委員關注在署長行使第27條的權力時，有關的延長檢控時限是否足夠。

2. 條例草案第27條賦權署長可在有合理理由懷疑某產品不符合呈交的測試結果的情況下，要求該產品進行測試。在實際執行上，署長會在相對較輕微的偏差的情況下，容許有關的供應商有機會證明其產品合乎呈交的測試結果。如有需要，署長會就已提交的測試結果送達敦促改善通知書或執行其他權力以作跟進。因此，我們認為擬議的延長檢控時限已經足夠。

### 上訴的裁決

3. 因應法案委員會委員的意見，我們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第 38 (6) 條以清楚列明上訴人及政府皆可以民事債項追討按照條例草案第 38 條判給或判付的訟費。

4. 為達致意思一致，我們建議修訂第 38 (7) 條 “commit an offence” 的中文譯文，並以「即屬犯罪」一詞取代。

### 在根據條例草案進行的法律程序中使用經核准實務守則

5. 為達致意思一致，我們建議修訂第 41 (3) 條 “approved code of practice” 的中文譯文，並以「經核准實務守則」一詞取代。

### 條例草案第 4 及 5 條的檢控對象

6. 很多本地法例並沒有就僱主或僱員的法律責任和犯罪

條文作出不同的處理方法。有關安排容許檢控當局就個別個案的事實及證據作出檢控。我們認為這安排是公平及適當的。為合理地平衡有關安排，我們已在條例草案第 44 條為按照僱主的指示行事的僱員定下免責辯護條文。如該僱員證明他沒有合理因由懷疑有關個案違反條例的規定，該人可以第 44 條作為免責辯護。類似對僱員的免責辯護條文亦見於其他香港法例，包括《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 593 章)；《水污染管制條例》(第 358 章)；及《廣播條例》(第 562 章)。

## 熒光燈回收計劃 — 經濟誘因

7. 正如立法會 CB(1)307/07-08(01) 號文件所述，我們將推出一個業界性的「熒光燈回收計劃」(回收計劃)以鼓勵市民妥善處置使用過的熒光燈。環保署已成立一個「計劃委員會」，成員包括十四個本地供應商。在「計劃委員會」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的首次會議上，委員再次討論法案委員會就於回收計劃下提供經濟誘因以鼓勵公眾參與的建議。委員維持他們的意見，認為一個適用於整個業界的經濟優惠措施只能短暫地鼓勵公眾參與回收計劃，而有關效益並不會持久。委員認為個別供應商可就其產品提供經濟優惠，作為其品牌的市場策略。

## 碎裂慳電膽對健康的影響

8. 衛生署的意見是，在日常使用慳電膽的情況下，水銀中毒的風險是十分低的。該署亦表示慳電膽照射出的紫外光水平其實比太陽照射出的紫外光為低。再者，衛生署已在其網頁向公眾宣傳水銀對健康的影響和如何減低攝入水銀的風險。

環境局

機電工程署

二零零八年一月